

喀什城市圈骨架路网提升改造项目施工第一标段水泥混凝土路面微裂均质化处理劳务协作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1. 采购项目简介

喀什城市圈骨架路网提升改造项目施工第一标段水泥混凝土路面微裂均质化处理劳务协作项目已由内蒙古交工养护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建设资金来自项目资金，采购人为内蒙古交工养护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为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询比采购活动。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项目概况

喀什城市圈骨架路网提升改造项目施工第一标段水泥混凝土路面微裂均质化处理劳务协作项目。

2.2 计划工期

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具体阶段工期要求按采购人的规定执行。

2.3 合同包划分及主要工作内容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合同包，具体合同包划分情况如下：

标段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范围
LMLWXZ	喀什城市圈骨架路网提升改造项目施工第一标段水泥混凝土路面微裂均质化处理劳务协作项目	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的劳务协作

注：工程量清单数量为预估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数量以采购人需求为准，并按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2.4 质量标准及安全目标

质量标准：满足施工设计图纸、技术规范的各项要求，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安全目标：遏制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目标零伤亡。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满足以下要求：

(1) 资质要求

- a、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 b、具有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c、具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业绩要求

不设置业绩最低资格要求。

(3)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a、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响应资格；
- b、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c、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d、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e、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f、供应商违反了《商务部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企业绿色采购指南（试行）>的通知》第二十条及该法规相关要求的。

(4)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一名，并在简历表中填写类似工作经验年限不少于 3 年（以简历表类似工作经验年限填写为准），附身份证、与项目管理相关的证件（如有）。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响应。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3.5 依据中招联合平台出具的围串标分析结果，经评标委员会仔细甄别，若投标文件存在同一 IP 或同一硬件特征码或同一上传硬件信息等情形则视为围串标情形，招标人将存在围串标情形的单位否决其投标。

关于围标、串标行为的认定与处理规定如下：

3.5.1 视为围串标。在开、评标过程中，经确认存在列下列围标、串标行为的，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将被作否决投标处理，并直接列入“蒙通养护”黑名单，为期两年。

3.5.2 疑似围串标。对于疑似围标、串标行为（如工商局注册邮箱手机一致，同一作者等有确实证据的），将提交评标专家评审委员会审议，以最终裁定是否作否决投标处理。

3.5.3 视为串通投标的具体情形如下：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修改、加密或上传的；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记录的网卡（MAC）地址、中央处理器（CPU）序列号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电子资料、电子签章）相互混装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4.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5.1 供应商应先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免费注册，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只需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发布的所有项目，平台咨询电话为：4009033175。

5.2 供应商应于 **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8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不再接受。

5.3 询比文件下载费400元（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收取），售后不退。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进入“我的购物车”界面，选择采购项目缴纳平台下载费，否则将无法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需通过平台填写“开票申请”；平台下载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联系平台公司（4009033175）领取。

5.4 供应商针对注册、报名、CA证书办理、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

询，请直接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4009033175**；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购买信息在开启前对平台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5.5 供应商必须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之前完成 CA 证书的办理，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参加响应；否则将无法正常工作。CA 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 CA 申请”-“CA 申请帮助”-“CA 办理指南”查看，也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相关事宜

6.1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及开启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6.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网站提供的中招联合电子招投标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file 格式）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递交。

6.3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快递寄出时间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邮寄 1 份已装订纸质版响应文件（上传系统版直接彩色打印，无需再盖章签字，应密封包装并加贴封条或盖密封章），必须顺丰寄付邮寄，不接受跑腿或现场送达，邮寄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18 号国际金融大厦，收件人：张先生，收件人电话：13154807778。

提示：供应商纸质响应文件未递交、晚到或被拒收的均不影响其电子响应文件开启。

6.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远程开启大厅网址为 www.365trade.com.cn，采购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启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6.5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向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4009033175 进行咨询。

6.6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上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nmgygcg.ejy365.com）；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8. 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内蒙古交工养护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党群综合部

电 话：0471-3690805

9.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内蒙古交工养护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街道 610 号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0471-3692137

采购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国际金融大厦 10 楼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3154807778